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核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失依少年，其母親原獨自在臺灣扶養受安置人，然已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因心肌梗塞往生，受安置人在臺無親屬（生父為泰國勞工，返回泰國多年，且未認領），受安置人外祖母即法定代理人B(外祖母)及母系親屬均居泰國，難以照顧受安置人。受安置人因自出生即多在臺灣生活及就學，對於泰國文化及語言均不熟悉，亦無意願返回泰國居住，受安置人續留臺灣生活為較妥適之安排。聲請人將提出改定由縣長任監護人之聲請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連彩婷